

# 思维规律论

SI WEI

GUI LU

LUN 章 沛著



2 021 7759 9

# 思维规律论

章 沛著

## 思维规律论

章沛著

责任编辑：张桂岳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1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59,000 印张：11.25 印数：1—10,300

统一书号：2109·30 定价：1.20元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章 研究思维规律的辩证本性的指导思想

-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对象 ..... ( 5 )
-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作用及其局限性 ..... ( 14 )
- 第三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 ( 20 )
- 第四节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 ..... ( 30 )

## 第二章 思维过程中的基本矛盾——同异矛盾

- 第一节 思维的本质和逻辑特点 ..... ( 41 )
- 第二节 思维的同异矛盾 ..... ( 51 )
- 第三节 同异矛盾是思维运动的动力 ..... ( 81 )

## 第三章 同一律

- 第一节 同一律的固有意义 ..... ( 99 )
- 第二节 同一律的客观基础 ..... ( 104 )
- 第三节 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 ..... ( 125 )
- 第四节 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 ..... ( 164 )

## 第四章 思维从遵循同一律到遵循对立同一律的过渡

- 第一节 思维遵循不同规律的过渡问题提出的根据和意义 ..... ( 183 )
- 第二节 思维从遵循同一律上升到遵循对立同一律  
的具体环节 ..... ( 192 )
- 第三节 思维的五个基本对立的克服 ..... ( 211 )

## 第五章 对立同一思维律

- 第一节 对立同一思维律的特点及其自身的发展 ..... ( 242 )

第二节	思维的“对立同一”体现着思维中的具体 .....	(175)
第三节	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思维自身过程中的具体体现 .....	(286)
第四节	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作用 .....	(300)
第六章	两种规律眼界的相互关系和两种逻辑的相互关系	
第一节	同一律和对立同一思维律在认识作用上的区别和联系 .....	(323)
第二节	同一律和对立同一思维律之间并不存在逻辑矛盾 .....	(342)
第三节	从思维规律的辩证本性看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 .....	(351)

## 前 言

逻辑科学的领域，从来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激烈斗争的场合

逻辑科学的对象是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而不是物质世界中的对象，因而，这门科学带有特殊的抽象性质。现代的主观唯心主义，如逻辑实证主义、语义哲学等等，正是利用逻辑科学的这种特殊性打掩护，企图用逻辑来代替世界观，用语言分析来代替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把作为客观规律的模印、阴影的逻辑规律描绘为纯粹主观的规律。

在逻辑理论中，存在着对形式逻辑、数理逻辑的各种各样的错误见解。形而上学的、形式主义的逻辑理论充斥着资产阶级的逻辑论坛，而对于形式逻辑的绝对否定或绝对肯定的见解，则曾出现于我们的逻辑讨论中。

辩证逻辑的提出和传播，引起了资产阶级哲学家的攻击：他们或者干脆否定辩证逻辑存在的可能，或者把它贬斥为只限于是一种可能性的逻辑，或者把辩证逻辑歪曲为主观地运用概念的折中主义和诡辩，等等。

对于逻辑科学领域中的各式各样的资产阶级主观唯心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者决不能置若罔闻，必须给予扫除；逻辑讨论中的不正确的见解，也有待于进一步的商榷和澄清。这是摆在马克思主义逻辑理论研究者们面前的巨大任务。

这一任务的解决，关键在于：必须建立、完善和发展马克思

主义的辩证逻辑体系。它必须包括着马克思主义的关于思维的认识论分析，包括着关于形式逻辑和数理逻辑的理论分析，包括着关于辩证思维规律、形式、方法的研究。目前，关于辩证逻辑问题的阐明，已经有了新的开端和作出了有益的努力。这一工作的继续，对于逻辑科学领域中的唯物主义对唯心主义、辩证法对形而上学的斗争，无疑地将具有历史性的意义。

思维规律辩证本性问题的研究，对辩证逻辑体系的建立、完善和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它的研究将提供我们以建立、完善和发展辩证逻辑以主要的理解和原则。

本书的目的就在于：在逻辑思维的具体实际这个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逻辑理论为经，以中国及西方的哲学史、逻辑史及现代有关资料为纬，对思维规律辩证本性问题尝试作一些正面的探索，以期在辩证逻辑的研究工作上，贡献一些微小的力量。

从内容上看，本书仅仅是关于辩证逻辑原理的探索中的一小部分。全部的探讨将包含：思维过程辩证法、思维规律辩证法、思维形式辩证法、思维方法辩证法、辩证范畴体系等等。

从形式上看，本书的表述可能是不够完善的。主要原因是：写作水平的限制和所要表述的东西尚处于初步探索的过程中。

希望得到学术界和读者们的批评、指正

## 第一章 研究思维规律的辩证本性 的指导思想

思维规律的辩证本性的研究，是辩证逻辑的主要构成部分。

所谓思维规律的辩证本性，具有三个主要内容：（一）同一律的辩证考察；（二）对立同一思维律的辩证内容；（三）思维之从遵循同一律过渡到遵循对立同一律的辩证过程。同一律是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中的核心规律，对立同一思维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中的核心规律<sup>①</sup>。对立同一，恩格斯也曾称之为具体同一，这是内含着差异的同一。马克思曾指出：具体是许多规定的总结，因而是复杂物的同一。对立同一律就其作为思维过程自身规律的特殊作用来说，就是以对立同一、具体同一的基本原则来指导我们的思维活动，从而使我们的思维活动达到马克思所说的：具体在思维行程中的再生产那样的辩证水平的思维规律。思维之从遵循同一律到遵循对立同一律的过渡，体现着思维之从表象升华为抽象，并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亦即思维之从低级的抽象思维阶段到高级的辩证思维阶段的发展、提高、深化。从个别的思维活动看，这种过渡贯串于每一项思维活动中，除非这项思维活动受到认识水平的限制或形而上学的阻碍而停滞不前。从整个人类

---

① 有人认为：同一律是思维规律，对立同一律是客观规律，不能相提并论。这是不正确的。因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对立同一律既是客观规律又是思维规律，因而就其作为思维规律的特殊性方面，两者是可以相提并论的（参看本书第五章第一节）。



思维的历史来看，这种发展则体现着人类认识能力的飞跃。

思维规律的辩证本性，是和思维的基本矛盾、即同异矛盾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思维规律的辩证本性，规定着思维过程、思维形式同其内容之间的关系、思维方法、范畴体系的辩证本性。

思维规律的辩证本性的研究，是建立辩证逻辑体系、建立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的形式逻辑理论、正确认识形式逻辑同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的锁钥。

探讨思维规律的辩证本性，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思维的基本原理作为前提。这就是：思维是客观现实世界的真实反映的原理、思维在实践过程中运动和在实践过程中认识世界的原理，以及实践是真理的标准的原理。这些原理将是本书进行对思维自身的分析时的最基本的出发点。因此，即使由于侧重思维自身过程的分析而缺少篇幅直接地提及这些原理、或直接分析主客观关系时，大家将可以看出，这些原理仍然是本书所严格遵循的理论前提。

探讨思维规律的辩证本性的指导思想，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逻辑的基本原理：

一、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的原理，以确立必须从思维规律去理解形式逻辑的本质特征的观点；

二、关于形式逻辑的认识作用和局限性的原理，以确立形式逻辑之必然要进一步上升为辩证逻辑的观点；

三、关于辩证逻辑的对象的原理，以确立辩证逻辑是全面研究整个思维过程的辩证规律性及辩证思维的规律、形式、方法的科学的观点；

四、关于形式逻辑同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的原理，以确立从

思维规律这一角度来认识两种逻辑的关系的观点。

为此，我们必须就上述四个方面来简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些基本论点，并同时就有关的逻辑史资料 and 目前存在的不同意见，作一些简略的考察。目的在于：树立关于进行思维规律的辩证本性的研究的指导思想。

现在，先从形式逻辑的对象问题谈起。

##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对象

关于逻辑理论问题的研究，应该从形式逻辑的对象谈起。

形式逻辑是一门古老的思维科学。在逻辑史上，存在着中国古代逻辑、印度因明、西洋逻辑三大体系。关于它的对象问题，在历史传统上有过若干的分歧的见解。

中国古代的逻辑思想关于逻辑对象问题的观点具有明显的特色。

春秋时，孔墨两家显学对“辩”的看法，都带有浓厚的伦理色彩。孔子的“正名”思想，具有逻辑上的意义，但其目的在于：达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sup>①</sup>。墨子也认为：“辩也者，将以审治乱之纪”<sup>②</sup>。

到了战国时代，后期墨家更提出了“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异同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sup>③</sup>

---

① 孔子：《论语》。

② 《墨子·尚同篇》。

③ 《墨子·小取篇》。

的观点，明确地规定了逻辑的对象和作用。荀子则认为：正名是为了“明贵贱，辩异同”<sup>①</sup>。

这种观点，在当时具有普遍的意义。主张“无名”的老子，主张“离坚白”的公孙龙，都采取了类似的见解。

由此可见，中国的逻辑思想的发展有着自己的道路。它具有紧密地联系实际内容的传统，但对于思维形式则尚未完全达到进行独立研究的阶段。中国的逻辑思想发展的特点，对于逻辑理论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印度因明具有明显的辩论特色。因明的对象就是“因”。所谓因，包括言、智、义三方面。从立论者来说，主要指“言生因”，亦即指用言论来说服对方的方法和能力，从论敌来说，主要指“智了因”，亦即指论敌的接受说理的能力。

西洋形式逻辑的首创者是亚里士多德。从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来看，形式逻辑是关于思维形式的科学。一方面，他认为思维形式是对象形式的模印，所以他说，“灵魂的这个思维的部分，虽然是不能感知的，却必定能够接纳一个对象的形式，这就是说，它在性质上必定潜在地与它自己的对象完全一致，虽然它不就是那个对象。”<sup>②</sup>因此，他认为，“把灵魂称为‘形式的所在地’，是很好的想法。”<sup>③</sup>另一方面，又认为思维形式有着它自己的关系，例如，关于逻辑推理的第一格，他作过如下的分析：“每当三个词彼此之间的关系具有这样的性质，即最后的词是包含在中间的词里面，象某一个东西包含于一个整体之中一样，而中间的词又包含于第

---

① 《荀子》：《正名篇》。

②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标准页第 429a。《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81页。

③ 亚里士多德：《灵魂论》。《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81页。

一个词之中或被排斥于它之外，象某一个东西包含于一个整体或被排斥于它之外一样，这时候，最先和最后的词就必定借一个完全的三段论式而发生关系。”<sup>①</sup>从这些简略的征引中可以看到，亚里士多德认为思维是关于形式的认识能力，而逻辑则是从推理中的概念正确联系（大、中、小词）方面去研究推理的，等等。

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是一种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哲学，但他对形式逻辑对象的想法，却仍然带有明显的朴素唯物物的倾向，这可以从他肯定“形式”是对象的形式，并且肯定思维在性质上必须潜在地与对象一致这些主张上看出来。

但是亚里士多德关于形式逻辑对象的朴素唯物的观点，在以后的唯心主义的逻辑学派手中，都完全被改变成了唯心的形式主义的东西。

康德就是这样的一个代表。康德从他的先验主义出发，认为“普泛逻辑乃论究‘普泛所谓思维之方式’。”<sup>②</sup>它“抽去一切悟性知识之内容及一切对象中所有之差别，而只论究思维之纯然方式。”<sup>③</sup>这样，康德就把思维中的对象形式，思维的联系和对象完全割裂开来。

康德的关于逻辑对象的形式主义观点，一直为现代的各派逻辑实证主义者以若干大同小异的方式继承和发展着。例如卡尔纳普就认为“科学的逻辑不是别的，无非是科学底语言底逻辑语法而已，”<sup>④</sup>所以“逻辑问题是不直接涉及对象，而是涉及句子、名

---

① 亚里士多德：《分析前篇》。《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302 页。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第 73 页。

③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第 72 页。

④ 卡尔纳普：《语言底逻辑语法》，英文版序，第 13 页。

词、理论等等的”<sup>①</sup>。在他看来，命题的意义是从命题与“世界”的关系上得来的，但世界却是事实的总和而不是事物的总和，他的所谓“事实”只是一种可能性的关系。他还主张：所有逻辑真值只不过是同语反复，都是没有意义的（但不是没有用处的），因为它们都不描写世界。在逻辑斯谛的理论领域中，关于逻辑对象的形式主义的观点也是显著的，希尔柏脱就把数理逻辑看成是依一定的规则写出的无内容的公式的总和。这些逻辑实证主义者根本不愿意承认这一点，所谓思维形式、公式，固然具有主观性质，但它却正是从思维的客观内容中抽象并总结出来的。它不是先验的，也不是纯主观的，更不是纯符号的。

法兰西斯·培根则把逻辑的对象理解为归纳方法。他在《新工具》中，指责“现在通行的逻辑只足以用来确定基于一般所接受的概念的错误，并且把这些错误固定下来，而不能用来帮助探求真理，因此它只是有害而无益的”<sup>②</sup>。并且认为：“从感觉与特殊事物把公理引申出来，然后不断地逐渐上升，最后才达到最普遍的公理。这是真正的道理，但是还没有试过。”<sup>③</sup>这就是培根的著名的经验主义逻辑观。对于当时成为经院哲学的附庸的纯演绎逻辑来说，培根的逻辑思想是一阵解冻的春风。

培根的关于逻辑对象的经验主义观点，在穆勒的《名学》中得到了发扬。穆勒把传统的思维定义——“自同然而之独然”<sup>④</sup>扩大为“自既然以推未然”<sup>⑤</sup>以使之能包括归纳推理在内，同时，又把

---

① 卡尔纳普：《语言底逻辑语法》，英文版序，第277页。

② 培根：《新工具》第一卷第十二章。《16——18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9页。

③ 同上书，第一卷第19章。《16——18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10页。

④、⑤ 穆勒：《名学》。商务印书馆旧版，部首第4页。

逻辑定义为“所以讨论人类心知，以之求诚之学”<sup>①</sup>，创立了比较完整的归纳法的体系。但穆勒的名学是以唯心主义的实证论和经验论为指导思想的，与培根的唯物观点刚好相反。

培根的关于逻辑对象的经验主义的唯物精神到了实用主义者手中，又受到了唯心的歪曲。例如杜威把他的逻辑称为“实验逻辑”，并且定义为：“是研究思想的，而这种思想，是求正确知识不可少的工具，也是避去荒诞谬误知识不可少的工具”<sup>②</sup>，他把思维看成是“工具”，而不是现实的反映。所以，从根本精神看，实用主义的逻辑观，实质上是主观唯心主义的、非逻辑主义的观点。

## 二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逻辑这门科学的对象的规定，把形式逻辑理论提到了历史的新高度。从而，为我们全面理解形式逻辑，建立辩证逻辑，探讨思维规律的辩证本性，阐明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界限及其相互关系等重要的逻辑理论问题提供了牢靠的基础。

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恩格斯一再作过明确的指示：“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sup>③</sup>“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sup>④</sup>

恩格斯的提示，有着显著的特点：

① 穆勒：《名学》，商务印书馆旧版，部首第5页。

② 杜威：《试验论理学》，沈振声译，第2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5页。

④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3页。

一、把形式逻辑的对象规定为思维及其规律，而思维规律，则是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

二、把形式逻辑和辩证法（辩证逻辑）联系起来，揭示出两种逻辑的共性、内在联系。

三、关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区别，从恩格斯的另一些观点看<sup>①</sup>，则是和思维的不同水平的两个阶段的区别相对应的。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则更明确地提出了思维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问题。马克思在这里，指明了思维总过程自身存在着抽象和具体两个环节，指出了抽象思维和具体思维的划分。马克思把“抽象”阐释为“合理抽象”，特征是“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sup>②</sup>，恩格斯则补充说：“把它们之质的差异撇开了。”<sup>③</sup>可见，抽象思维具有“取同舍异”的逻辑特征，而这正是形式逻辑所描述的思维的特征。马克思又把“具体”阐释为“思维具体”，是“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sup>④</sup>可见，具体思维具有“同异结合”的逻辑特征，而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一般包含特殊、个别”的辩证思维的特征，是思维上升的更高阶段。从马克思、恩格斯对形式逻辑对象的论述来回顾一下西方各逻辑学派关于逻辑对象的观点，就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还没有表达出更明确的逻辑规律的观念，培根则虽然采取了唯物观点，却把逻辑的对象片面地强调为归纳法。而康德、逻辑实证主

① 这些观点指的是：关于辩证法突破形式逻辑眼界的观点，关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初级和高级的区别的观点，思维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的观点。详细参看本章第四节。又：《反杜林论》中“眼界”一词，原译文准确无误，后改为“界限”，偏离恩格斯原意。于此词，本书一律沿用“眼界”，后不加注。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

③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33页。

④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义、穆勒、实验逻辑等等，则更采取了错误的唯心主义立场。

所以，只有遵循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逻辑理论，才能揭开形式逻辑整个体系的奥秘。

根据上述理解，应该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把形式逻辑的对象正确地表述为：形式逻辑是关于抽象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

在这个定义中，存在着这样的内在联系：思维规律是思维形式和逻辑方法的规律；思维形式体现着思维本身的过程的联系方面，逻辑方法则体现着思维的活动方面；而这两方面，都是遵循着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而联系和活动的。

只有这样的一个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的规定，才能成为我们研讨形式逻辑的特点、辩证逻辑的建立、思维规律辩证本性的探讨、两种逻辑的异同及其相互关系的基本出发点。

这一规定，其主要特色在于贯彻了两种逻辑的对象都是思维，但形式逻辑是以思维的初级阶段（抽象思维）为对象的，因而它只是逻辑科学的初级阶段的观点。这就使我们能够充分理解抽象思维基本规律在形式逻辑中的决定性的意义，并且通过这些规律的具体分析，掌握这些规律的特点，从而进一步掌握形式逻辑的本质特征，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揭开形式逻辑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

然而，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关于形式逻辑对象的规定，并不是每个人的理解都是一致的。因而，有必要进一步对现行形式逻辑教本及论文中关于逻辑对象的规定进行具体的分析。

首先，我们来讨论这样的一个关于形式逻辑对象的定义：“形式逻辑是关于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

应该指出，一般地说来，这个定义所表述的内容并不是错误



的，但却是不全面的。

可以把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看成是和思维形式（结构）有关的规律，但决不能把这些基本规律看成单单只是思维形式、或思维形式的结构的规律。

恩格斯之所以把形式逻辑的对象规定为“思维及其规律”，其主要原因就在于：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不单是思维形式、或思维形式的结构的规律，而且更重要意义的是：它们又是思维的活动的规律，它属于整个抽象思维而并不只是属于思维的形式、结构部分。

当然，也许有人会说，思维形式及其结构反映着思维的活动的形式，思维活动并不是思维形式、结构以外的东西。——不然。思维活动当然表现于思维形式，但思维活动又有其自身的活动方式，这就是比较、分析、综合、概括、抽象、肯定、否定、归纳、演绎等等。所有这些活动，在形式逻辑来说，同样是在基本思维规律的指导下进行的。这正正体现着思维的初级阶段（抽象思维）的特点，是恩格斯之所以把思维、逻辑区分出初级和高级阶段的事实和理论的根据<sup>①</sup>。

把形式逻辑的对象指明为只是“思维形式的结构”而不是“思维形式”，这样的区分是不必然的。思维结构和思维形式当然并不是同义语，但思维形式这个词却是一切思维的关系、联系、结构的概括称谓。

按照思维形式这个词的传统理解，例如亚里士多德的理解，形式就包含着抽象反映、关系、结构的含义。因此，必须指明，

---

<sup>①</sup> 关于这个问题，参看“思维的三个逻辑组成部分”（本书第二章第三节第五大段）